

附件 1

攀枝花市志清石英石厂务本寨子山

石英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志清石英石厂务本寨子山石英砂矿行政区划隶属隶属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乌拉村新田社管辖，矿山位于攀枝花市 300° 方向平距约 12km 处，矿山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01° 42' 40"，北纬 26° 40' 55"。现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5104002010116120091974，有效期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有效期限壹拾年，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3.5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0326km²，可采标高为+1920m 至+1790m，矿山开采范围由 4 个拐点坐标圈定，各拐点直角坐标见下表 1-1。采矿权到期之后，业主已办理短期延续。

表 1 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

拐点编号	X	Y
1	2952581.43	34471466.27
2	2952511.43	34471679.27
3	2952365.43	34471604.27
4	2952418.43	34471437.27
备注	矿区面积：0.0326km ² ，开采标高：+1920~+1790m	

为了本方案的服务年限与矿山生产实际相适应，本方案采用《攀枝花市志清石英石厂务本寨子山石英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服务年限，确定矿山后续服务年限为 11 年。

本方案适用年限为矿山服务年限与治理，复垦管护期之和，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 11 年，加上管护期 3 年，本方案适用年限为 14 年。

现状条件下，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小，严格按照“边生产、边治理”的原则进行治理以确保生产安全，项目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具体任务如下：

1、环境保护预防措施工程主要为：①高位水池②采场外围截排水沟③采场平台排水沟④排土场截排水沟⑤涵管埋设⑥平台清理浮石⑦设置警示牌等施工工程。

2、矿区采场、设计排土场无崩塌、滑坡、泥石流、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点分布；1#、2#老采区位于矿区采场内，存在两处高陡边坡，需清理危石。

3、对复垦区进行日常巡查观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利用现状，项目区内地类为果园、乔木林地、灌木林地、采矿用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道路，采矿权范围内无基本农田，依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项目区土地复垦的具体任务如下：

1、矿山复垦区面积为 3.00hm²，复垦责任区面积为 3.00hm²，实际复垦面积为 3.00hm²，复垦率 100%。

2、对矿山建设和基建破坏的面积全面进行复垦，复垦为园地和林地，减少水土流失损毁面积为 3.00hm²。

3、本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在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及监测工作。

本方案适用年限为 14 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静态投资 342.50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费用 67.58 万元，矿山土地复垦费用 274.92 万元。



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攀枝花市志清石英石厂务本寨子山石英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编制单位：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

2022年6月1日，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持召开了《攀枝花市志清石英石厂务本寨子山石英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攀枝花市志清石英石厂（业主单位）和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方案编制单位），会议成立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的汇报，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评审意见

- 1、报告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 2、矿区基础信息、基本情况和开发利用方案介绍基本清楚。
- 3、调查范围基本合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正确。
- 4、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与土地复垦范围确定较为准确。
- 5、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基本合理，相关工程措施、经费估算和工作部署基本可行，公共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 6、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二、修改意见

1. 补充生产工艺图及产污环节，细化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废气、固废产生、去向及处理措施。
2. 将生产、生活用水纳入用水需求量核算，补充水源基本情况，细化用水合理性分析。
3. 建议将高位水池及取水管网纳入工程经费预算。
4. 建议修改芒果种植株行距 4 米*3 米。
5. 相关图纸对应修改。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方案》经修改完善和复核后通过。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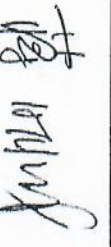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蒋明

2022 年 6 月 1 日

备注：

《攀枝花市志清石英石厂务本寨子山石英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张加飞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	代佼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3	胡麟熙	攀枝花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4	张春	攀枝花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	蒋明成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造价工程师	

承 诺 书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攀枝花市志清石英石厂务本寨子山石英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方案数据真实有效。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的泄密，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攀枝花市志清石英石厂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一大队

法定代表人：



2022年6月22日